

# 辽宁省抗癌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辽宁省抗癌协会（英文缩写为 LACA）是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组成部分，是由全省从事肿瘤防治研究的科技工作者和热心于防癌抗癌事业的各界人士及团体自愿组成的群众性、公益性社会学术团体，是依法成立的有社团法人，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肿瘤防治科技工作者的纽带，非营利性的发展我省肿瘤防治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二条** 本会宗旨是团结和动员我省各学科的肿瘤科技工作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肿瘤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抗癌知识和技术的普及、推广，促进肿瘤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为我省人民身体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反映肿瘤科技工作者意见，为肿瘤科技工作者服务。

**第三条** 本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辽宁省卫生厅的领导和省民政厅的监督管理及省科协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会办公地点设在辽宁省肿瘤医院。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44号 邮编：110042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1、开展肿瘤学术和技术交流，加强学科间和团体间的联系与协作，促进肿瘤防治技术的提高。
- 2、开展防癌抗癌宣传，普及肿瘤科学知识，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癌抗癌知识水平。

3、开展肿瘤学科继续教育，更新肿瘤科学知识和技术，提高广大会员和医学科技工作者的肿瘤专业水平；

4、促进肿瘤防治工作的进步，组织或参与多学科、多边协作，开发肿瘤防治新技术，发现推荐肿瘤预防、诊治科学技术成果，促进我省肿瘤防治水平的提高。

5、积极支持编辑出版肿瘤学著作和学术期刊、科普读物，为广大会员和医药卫生科技工作者服务。

6、开展肿瘤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职称资格审评、专业医师资格认证、抗癌药物和医疗器械的验证、评审等任务；。

7、发挥本会专家荟萃，知识密集的优势，开展防癌抗癌的多项公益性活动，办好专家义诊、咨询等工作，为广大群众和癌症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指导与服务。

8、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肿瘤防治研究方面的建议，反映肿瘤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肿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9、开展民间、国际间肿瘤科学技术交流，加强同国外肿瘤学术团体和肿瘤科技工作者的友好往来。

10、发现和推荐优秀肿瘤科技人才，发现推荐科技成果，优秀学术论文和科普作品

11、兴办符合本团体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第八条** 个人会员：

(一) 入会条件：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的意愿，在本会的业务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的下列人员：

1、获得助理研究员、讲师、主治医师、主管技师、工程师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者；获得硕士以上学位者。

2、大专院校毕业，在医疗卫生、教学、科研、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从事肿瘤有关专业工作三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上述工作五年以上或获得上述学历、

职称、但在学术上有突出成就者。

3、热心于防癌抗癌事业，积极支持本会工作的社会知名人事，从事有关肿瘤防治、医药卫生等学科组织管理的领导干部。

4、本省其他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的会员，符合上述条款，可跨会申请为本会会员。

#### （二）入会程序：

提交统一印制的入会申请书，由本会两名会员介绍，所在单位审批并加盖公章，经本会讨论批准，报中国抗癌协会备案，发给中国抗癌协会统一印制的会员证即可成为本会会员。

#### （三）会员权利

- 1、有本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对本会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
- 3、优惠和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学术活动。
- 4、获得本会编印的学术资料和其他优惠待遇。
-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四）会员义务

- 1、遵守本会章程
- 2、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交办的任务。
- 3、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4、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5、按规定交纳会费。

#### **第九条 团体会员：**

凡热心于抗癌事业，具有法人资格的医药卫生、科研、教学、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向本会提出申请，经常务理事会审查批准为常务理事，即可成为本会团体会员。各专业委员会不能发展团体会员。

#### （一）权利

- 1、优惠参加本会举办的有关学术活动。
- 2、优先获得本会专家技术咨询服务。
- 3、优先取得本会编印的有关宣传、学术资料。

#### （二）义务：

- 1、遵守本会章程。
- 2、按规定缴纳会费。

- 3、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所委托的任务。
- 4、资助本会有关活动。

**第十条** 会员退会以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一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须有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 1、制定本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 2、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3、制定、修改本会章程。
- 4、选举和罢免理事。
- 5、通过提案和建议及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6、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
- 7、决定终止事宜。

**第十三条** 理事会是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闭幕期间行使代表大会权力的领导机构，理事人会任期五年，理事会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选应是学术有成就、学风正派，能参加实际工作的肿瘤专家和中青年科技工作者，以及热心和支持协会工作，从事管理的领导干部，要体现老、中、青梯队结构。理事会应通过民主协商，选举产生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和常务理事若干人组成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休会期间的职责。选举秘书长及副秘书长，正副秘书长协助正副理事长负责日常工作。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2 岁，秘书长为专职。

**第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

- 1、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2、拟定工作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3、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4、监督协会经费使用情况，向会员代表报告。
- 5、筹备召开下届会员代表大会。

6、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会议）聘任。**理事会原则每两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第十五条** 理事会下设办事机构和学术咨询，科普宣传、组织管理、财务等工作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设立正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秘书1—2人组成。各工作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的工作重点，提出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第十六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2/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至少每一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有下列职权

- 1、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2、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3、代表大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4、提名秘书长、副秘书长候选人，并领导秘书长的工作。

**第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2、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3、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4、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5、在理事长领导下，协助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工作，并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 1、团体会费收入
- 2、资助和捐赠
- 3、利息
- 4、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 5、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

中分配。

**第二十一条** 本会场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进行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按国家规定管理，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监督和审定。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协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10 年 11 月 17 日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